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鴻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鴻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羅鴻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；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又本案遭竊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將竊得之窗型冷氣1個載往陞鋁金屬公司變賣並獲得新臺幣870元，業經被

01 告及證人張耀薰之供述在卷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
02 定，此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經變得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仍
03 屬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04 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俐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 件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攝股

113年度偵字第43973號

28 被 告 羅鴻昌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鴻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7時4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鄭峙孝經營之酉鑫回收場前，徒手竊取鄭峙孝向林冠中收購取得之窗型冷氣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800元）得手，旋即搬上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載運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張耀薰經營之陞鋁金屬公司變賣，得款870元。嗣經鄭峙孝發現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鴻昌於警詢之供述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警詢時辯稱：伊以為是沒有人要的才把它拿走云云。惟其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鄭峙孝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冠中於警詢之證述	其將本案窗型冷氣出售予被害人鄭峙孝，並放置在上開遭竊地點之事實。
4	證人張耀薰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將上開窗型冷氣變賣予證人張耀薰之事實。
5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張耀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陞錫電子地磅傳票、收購資源回收物品資料登記表各1份及本案窗型冷氣照片與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共16張	
--	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上開窗型冷氣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9

檢 察 官 洪國朝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

書 記 官 呂雅琪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

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

23

- 0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6 明。